

行政，並全程錄音錄影（拍照）蒐證，避免程序瑕疵，影響執法效果。內政部警政署將廣續辦理員警教育訓練，保障民眾權益。

四、內政部消防署前於 99 年 4 月 23 日業以消署救字第 0990600137 號函示各消防機關遇急迫情形，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之即時強制及第 40 條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等規定，逕行進入住宅等執行搶救或救護。另於本（102）年 6 月 26 日、27 日召開本案之討論會議，除請基隆市消防局強化外勤同仁之相關法律知能，亦於爾後辦理各縣（市）消防局業務相關會議時，邀集有關單位進行針對消防機關執行救援任務可能遇到之涉法事項進行探討，事先蒐集相關消防實務案例，研擬相關方案提會討論，以增進同仁法律方面之知識。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今年發生歷年來最嚴重的稻熱病，農民損失嚴重，而行政院所提出之補助辦法偏離現實需求，不但擾民又造成民怨。故要求補助應由中央負擔，並簡化認定程序，以減輕農民的損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

李委員就今年發生歷年來最嚴重的稻熱病，農民損失嚴重，而補助辦法偏離現實需求，不但擾民又造成民怨。故要求補助應由中央負擔，並簡化認定程序，以減輕農民的損失等所提質詢，經交據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經查本（102）年第 1 期稻作因受天候及田間管理因素影響，部分地區發生水稻罹患稻熱病較為嚴重，確有影響產量及農民收益情形，故首次依罹病田區受損情形給予清園、肥料資材（土壤肥力改良資材）或有機質肥料等專案補助，由農友依水稻受損程度及情形擇一申請補助，以減少損失。
- 二、有關辦理本年第 1 期作水稻稻熱病-「肥料資材」補助部分，行政院農委會業於本年 6 月 14 日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水稻罹患稻熱病率達 30%以上之田區，由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於收穫前勘查認定後據以補助。另考量部分田區已收穫或勘查不及，復於本年 6 月 25 日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增訂採認農民檢具之稻穀總收穫量聯單（磅單），核算本期作單位面積產量，與該鄉（鎮、市、區）近三年最高坪割推定實收量相較，若減產比率達 30%以上者，得核予補助，以維護農友權益。該項作法各地方政府得依當地農情，自行決定是否採行。地方政府倘有其它減產認定方式，亦可函報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各區分署核定後據以實施。
- 三、至於建議由中央全額補助「肥料資材」補助經費一節，考量本次水稻稻熱病致農友受損嚴重，照顧及體恤農友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辦理。基此，「肥料資材」補助每公頃 6,000 元，由中央補助 2/3，最高補助 4,000 元；其餘由地方政府配合支應 1/3，惟地方政府得自行決定配合額度。
- 四、另就「清園」措施調整為無須全部耕鋤一節，查「清園補助」之本意係針對受損田區已無收穫

價值，農民放棄收穫之田區給予清園補助，仍有收穫之田區即不適用，倘農民自願放棄收穫，全數耕鋤或棄置未採收者，補助清園費用每公頃 3.6 萬元，該田區不得再申請其他補助及繳交公糧（含災害穀）。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夜市對於公共安全檢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5）

李委員就夜市對於公共安全檢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消防機關針對夜市或重要商圈類似處所，以強化防火宣導及火災搶救部署演練為主，並積極提升該地區民眾火災預防知識，期降低火災發生機率，平常即應確保人員疏散避難及救災車輛接近所需行車動線與救災空間之暢通，能於火災初期以正確方式進行滅火搶救及引導避難逃生，另供營業之建築物如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範圍」（如附件 1）時，依消防法規規定要求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 二、同時針對類似處所辦理火災搶救綜合演練，提升從業人員、居民及消防人員對於該地區之熟悉度及搶救方式，並以車組強勢派遣模式進行搶救，除藉由部分車輛接近火場外，並輔以周遭消防栓設置、查察，維持充足水源、預置小型幫浦中繼加壓、提高布線速度、救助破壞、架梯救援等方式，爭取搶救時效，降低火災損害程度。
- 三、為強化夜市之公共安全宣導，以 102 年 9 月 14 日消署預字第 10211115602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其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102 年 9 月 6 日消總編字第 1020000205 號函（如附件 2）所附新聞稿，強化夜市之用電安全及排除夜市隱藏的公共安全陷阱，針對該會呼籲事項，請提醒業者應予重視並要求所屬業管單位配合辦理，另應加強民眾發生災害時之應變逃生能力。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李委員）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保險公司保單打折理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9）

吳委員就保險公司保單打折理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我國現行保險法規主管機關在符合法律要件時，得以行政處分調整受接管及受清理保險業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說明如下：
 - （一）按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第 7 項規定：「受接管保險業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時，如受接管保險業之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與當時情況有顯著差異，非調高其保險費率或降低其保險金額，其他保險業不予承接者，接管人得報經主